桃園市政府性別培力、宣導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資料內容	備註
1	主辦單位	☑ 政府單位，名稱：地政局 ☐ 民間單位，名稱：_____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2	協辦單位	☐ 政府單位，名稱：_____ ☐ 民間單位，名稱：_____	分為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
3	年度	111 年	
4	課程/活動日期	4 月 26 日 、 4 月 29 日	
5	課程/活動名稱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度「CEDAW 新視野」進階研習班 2 梯次	
6	課程/活動對象	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7	辦理形式	演講	演講、電影賞析與導讀(討論會)、工作坊、讀書會等。
8	課程/活動類別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教育、文化與媒體 ☐ 人身安全與司法 ☐ 人口、婚姻與家庭 ☐ 健康、醫療與照顧 ☐ 環境、能源與科技 ☐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 ☐ 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 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 ☐ 性別統計 ☐ 性別影響評估 ☐ 性別預算 ☐ 性別分析 ☐ 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 CEDAW ☐ 其他新興議題	

9	課程/活動簡介 (大綱)	一、本課程邀請呂傳勝律師事務所呂丹琪律師為地政局同仁授課，以演講方式帶領同仁了解CEDAW公約內容及核心概念，探討內容如下： （一）**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 1.「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例如限制聘用女性人數。 2.「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6 段)，例如招考清潔隊員時，報名人數男女各占 50%，但女性錄取比率僅占 3%。 3.「交叉歧視」除了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又因種族、宗教、年齡、階級等因素而有歧視，即所謂交叉歧視，例如原住民族婦女托育資源及就業機會，都比一般婦女少。 4.為加速實現性別平等，可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其性質為非永久性、非一般常態性的具體措施或做法，例如在女性主管比例偏低的職場中，在員工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女性主管。 二、另外講師提到實體法律與平等並以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法律依據舉例： 1.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	請以 300 字以內文字描述。

		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2.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 最後提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四大範圍：包含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救濟及申訴程序，並以認識多元性別及其權益作結尾，臺灣是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開啟性別平權新的一章，截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我國已有 5,871 對同性伴侶登記結婚。	
10	參加人數	111 年 4 月 26 日共 97 人，分別為男性： 19 人；女性：78 人。111 年 4 月 29 日共 115 人，分別為男性： 43 人；女性：72 人。	課程/活動以人數為計，非人次。

11	相關照片	 111 年 4 月 26 日辦理 CEDAW 進階研習班，呂丹琪律師以演講方式講課並善用案例帶領同仁了解各項歧視差異，並應注意到差異的處理，使每個人取得資源、機會與結果的平等。	每張照片說明均為 50 字以內。

		   講述禁止性別歧視，性別不只是只有男人和女人，探討多元性別應就性別的不同與差異，以包容與尊重的對等地位，去瞭解每一種不同的特質，才可能看見與接納多元性別的面貌。	
12	相關連結		請確認網路連結有效性。
13	聯絡方式	單位名稱：人事室 聯絡人姓名：吳小姐 聯絡人電話：(03)3322101 #5366	請留意個資，勿填列全名及個人手機。
14	講師資料	(1)姓名：呂丹琪律師 (2)職稱：呂傳勝律師事務所律師	請述明講師及其職稱。
15	滿意度分析	請參考「問卷調查分析表格式」。	需包含統計分析，且需區分男女。

16	其他	1.請附簽到表、講義內容。 2.另視實際情況，請檢附計畫書。	均檢附電子檔即可。

問卷調查分析表格式

一、量化分析

題次 \ 瞭解程度		非常瞭解 人數(%)	瞭解 人數(%)	普通 人數(%)	不瞭解 人數(%)	非常不瞭解 人數(%)
第 1 題 講師專業知識程度	合計	89	77	9	0	0
	男	28	15	3	0	0
	女	61	62	6	0	0
第 2 題 講師教學表達能力	合計	90	76	9	0	0
	男	27	17	2	0	0
	女	63	59	7	0	0
第 3 題 教學進度及時間掌握	合計	89	79	7	0	0
	男	29	15	2	0	0
	女	60	64	5	0	0
第 4 題 講師學員間互動情況	合計	91	75	9	0	0
	男	27	17	2	0	0
	女	64	58	7	0	0
第 5 題 授課內容與主題契合度	合計	89	75	10	1	0
	男	28	14	4	0	0
	女	61	61	6	1	0
第 6 題 課程內容對增進個人工作職能有幫助	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人數(%)	同意 人數(%)	普通 人數(%)	不同意 人數(%)	非常不同意 人數(%)
	合計	83	83	9	0	0
	男	27	16	3	0	0
	女	56	67	6	0	0
實際人數	合計 175 人；男 46 人(%)、女 129 人(%)。					
備註	如有多題，請自行增列題次。					

二、質化分析(請以文字陳述活動辦理情況、參與程度、未來課程建議事項等)

111 年 4 月 26 日及 29 日辦理 CEDAW 進階研習課程邀請呂傳勝律師事務所呂丹琪律師講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三大核心原則，講師透過淺顯的案例帶領同仁區分直

接、間接、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實行的例子，以求能將性別平等真正落實於職場及日常生活中，而非只是概念的理解。
本局參訓人數合計 212 人，實際出席 212 人，到訓率 100%。
未來課程規劃會建議講師就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之內容主題(1.CEDAW 通用及一般性建議教材、2.暫行特別措施、3.直接間接歧視、4.交叉歧視、5.多元性別權益、6.CEDAW 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以單一至二個主題擴大並深入探討，進而延伸運用到工作提升業務效率。